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

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學生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更換指導教授理由：

提出申請之學生視為同意以下條款：

本人已完全了解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」更換指導教授之相關規定，並願意完全遵守。

原指導教授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新指導教授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系主任 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註：

1. 研究生請持本表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2. 有共同指導教授者，亦須請該指導教授簽章；共同指導教授為外系或外校者，請填寫指導教授之個人資料(如下表)。

【指導教授資料】

服務單位	級職	姓名	聯絡電話/ 手機	通訊地址	備註
					主要指導教授